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情况：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839,185.26 元、净资产为 19,636,243.47 元；2024 年 1 月，营业

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889.16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出资、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5,0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0.00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落实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的对外投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半径，扩大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